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津贴水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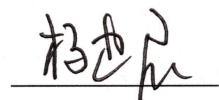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

2021年7月29日